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4〕4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安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同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同安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同政〔2024〕74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1.7737 公顷（含耕地 0.2043 公顷）、未利用地 0.075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大同街道东宅村水田 0.1563 公顷、园地 0.6109 公顷、林地 0.0194 公顷、草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3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82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97 公顷、其他土地 0.0750 公顷，洪塘镇洪塘村水田 0.0480 公顷、园地 0.75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7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23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92 公顷，洪塘镇新学村园地 0.0199 公顷、林地 0.00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7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803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35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430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